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202号

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5MA70T1AJXP

地址：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栗园村四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亮

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栗园村四组建设的CNG汽车加气站运营过程中所储存、运输的天然气属危险化学品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，适用本办法：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”，你公司应当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但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2页（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）；
2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拍摄）；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3页（2021年9月1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）；
4.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1年9月18日由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提供）；
5.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负责人陈亮身份证复

印件(2021年9月18日由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提供)；

6.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身份证复印件(2021年9月18日由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提供)；

7. 授权委托书(2021年9月18日由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提供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履行下列义务：(四)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、演练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“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(三)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

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限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8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